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我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取得的科研成果（需经导师审批并同意）须满足下列要求，如不满足，毕业论文将进行双盲评审。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2. 发表（录用）一篇SCI或者EI期刊论文；
3. 发表（录用）一篇中国计算机学会CCF C类或以上学术会议论文；
4. 一项国家发明专利获授权或受理。
5.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强军型硕士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6. 发表（录用）一篇SCI或者EI收录论文；
7. 一项国家发明专利获授权或受理；
8. 一项软件著作权授权。
9. SCI、EI（核心）检索源期刊和收录论文以论文录用时公布的版本为准，CCF学术会议论文分类以论文录用时公布的版本为准。

四、被录用的学术论文应有编辑部的正式录用函和导师签名的论文投稿原件。

五、论文第一作者是指硕士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是指硕士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或专利申请人必须是华南理工大学。

六、本规定适用于2014年9月1日后入学（即2014级开始）的硕士研究生。2014年9月1日前入学（即2014级以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送审的硕士研究生，其发表论文的要求可按原规定执行。